

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合同

委托方（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国家大剧院

受托方（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欣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国家大剧院绿植租摆养护项目评审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绿植租摆养护服务内容：

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 36 种共计 1100 盆绿植的租摆和养护服务，具体租摆方案详见附件 1《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摆放方案明细表》。

二、委托管理事项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乙方按照摆放方案明细表规定的种类、规格、数量、摆放位置等要求向甲方提供绿植租摆和相应的浇灌、修剪、清理等养护服务，确保植株生长健康、姿态良好、叶色鲜亮清洁、花色鲜艳。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

2、甲方保留根据服务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三、服务标准和要求：

乙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摆放方案

明细表》及其他相关条款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租摆及相应服务，实现目标管理。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绿植及花卉健康无病虫害、无枯枝败叶、无黄叶、无虫洞、无败花，保证叶片干净鲜，能够达到甲方提出的效果要求。

2、乙方保证其项目组成员政治可靠，工作责任心强，能够自觉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3、乙方所提供的绿植及套盆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景观效果要求时，应及时无偿更换。

4、遇甲方单位接到重大活动、突击任务及特殊任务时，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条件增加养护人员并保质保量完成植株的摆放、搬运、更换等相关工作，保证任务的顺利完成；

5、乙方进场前就实施时间、现场水电需求条件、参与人员车辆、通道方式与甲方进行报备，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6、进场更换绿植、施工时，需对地面进行防护，绿植养护、搬运期间需做好地面防水保护工作，防止浇水渗漏损坏地面，防止绿植搬运工程中碰撞损坏设施等现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须做好养护工人的岗前安全培训、技术交底、资格审查、使用车辆的安全及合法性检查等相关工作。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检查监督乙方绿植租摆和养护的实施，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

绿植摆放位置、有权在成本变动不大（成本浮动不超过 5%）的情况下调整部分绿植品种和数量。

2、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做出临时工作调动，如遇重大活动、贵宾来访等及时安排响应养护服务，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工作时间及管理方法。

3、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工作，并对不足之处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需按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项目主要包括绿植养护效果是否达到剧院要求、绿植更换是否及时、养护人员数量及出勤率是否达到招标服务要求、演出参观服务保障是否落实到位等。具体要求甲方将在乙方服务期间制定相应的《服务项目季度考核表》对其进行管理。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养护条件，如水源、场地清洁工具等，并给予时间、空间上的配合。

6、甲方有爱护租摆植物的义务。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场后，签订《安全消防协议》（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2，以签字盖章后的实际文本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在大剧院范围内工作的所有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批评教育、整改、处罚、调整人员等。

8、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租摆养护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协议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向甲方提供绿植及相应的绿植套盆，并负责摆放与日常养护管理，确保植株的品相良好。根据季节的变化，如植物的摆置地点的环境温度、光照条件等变化和季节对植物生长条件的影响及花期、生

长期的限制等，按照甲方要求或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定期或不定期调整绿植摆放位置或更换绿植。

2、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约定指派管理和养护人员负责为甲方提供租摆养护服务，乙方负责其员工之住宿、饮食等生活工作条件，并为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政审等证明文件。除特别工作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员工均不得在剧院内留宿。乙方对其员工承担法律规定的雇主和管理责任。

3、乙方的用工（包括管理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等）必须符合国家用工的相关规定，并且须与用工人签订相应的用工协议，并为其缴纳工伤险在内的必要保险，且须以承诺书方式予以明确。

4、乙方保证对其派驻剧院的养护工人在作业期间出现的一切问题和安全事故负责，且须以承诺书方式予以明确。

5、乙方派出的管理和养护人员应正直可靠，诚实敬业，并应遵守甲方的行政管理制度，文明服务。养护作业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每次养护作业完毕，应将场地清理干净。

6、乙方在绿植摆放、挪动和养护过程中须注意对现场环境、设施和物品的保护。乙方如造成甲方或其他单位之财、物、设施、人员及其名誉受到损害，应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并向被损方进行赔偿。涉及甲方利益受损，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7、乙方有权选择苗木和材料的供应商，但必须满足甲方所提要求并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8、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全部档案资料。

9、遇重大活动和节日，乙方需应甲方要求适当增加节日花卉摆放。

- 10、乙方负责对绿植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残叶等垃圾进行清运。
- 11、乙方在养护中应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肥料或杀虫剂，不得在公共空间产生刺激性气味。
- 12、乙方提供的绿植租摆服务是大剧院公共空间日常的环境绿植租摆，甲方如在其他活动临时增加花木租摆项目，应由大剧院承办活动部门另行与乙方签署协议。

五、租摆服务期限

租摆服务期限为一年。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整（1229976 元/年）
(含税)，即每月人民币壹拾万贰仟肆佰玖拾捌元整（102498 元/月）(含税)。
不含税价款为¥99512.62 元/月，现行增值税率为 3%，税金为¥2985.38 元/月。

此合同款为完成绿植租摆服务任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出：
盆器、通讯、交通、运输、材料、设备、服装、人员工资、加班费、人员社会保险、税费、利润及管理费。

如果甲方对服务内容做出调整，则依据调整后的绿植租摆数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据实结算。

2、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按月计算，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付款，乙方需先行

提供相应款项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绿植租摆款”。如遇增值税率下调，则以不含税价为基数，付款时按照实际税率结算。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合同未到期，任何一方如果无力履约，提前终止合同的，均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互免责任；否则按本合同剩余服务期限服务费的30%支付对方违约金。

3、由于乙方人员进行绿植养护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八、附则

1、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期满后，如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与新签约第三方的进场交接工作，如无正当理由拒绝合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

2、合同期内，如果政府采购政策、政采目录、预算批复情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照新的政策规定另行采购服务。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服务

场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服务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改，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之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如有与本合同相冲突之条款，以本合同或另签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7、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人员用工成本、物料等上涨情况，甲、乙双方须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8、关于乙方的联系：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管理机构联系地址（如乙方变更联系地址及电话需要书面通知甲方），并视为乙方法定的联系地址，甲方以此联系地址通过快递等邮寄形式发送业务函件即视为送达有效。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10、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委托代理公司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条款

1、附件： 1 《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摆放方案明细表》

2 《安全消防协议》

2、合同订立地点：国家大剧院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电话：010-66550609

传真：010-66550612

2023年4月2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南口路

东 23-1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运河迎宾支行

账号：0200053309201970654

附件：1《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摆放方案明细表》

序号	植物名称	数量(盆)	规格(高m*宽m)	拟定新摆放位置
1	散尾 2.5米	99	2.5米*1米	5层花瓣厅南侧 5层花瓣厅北侧 歌剧院1-4层内环廊 资料中心南 西餐厅 2、3层东、西连接处 1层东咖啡厅 1层东书店 1层西侧提款机旁 1层剧场铜门外 1层剧场铜门内 南水下廊道小剧场入口 演员接待大厅 北下水廊道东展厅 一号贵宾厅 会客厅
2	散尾 3.5米	64	3.5米*1.5米	5层花瓣厅北侧 南水下廊道白墙边 西餐厅 北门安检口 资料中心北 车场入口
3	散尾 5米	20	5米*2.5米	南水下廊道 北下水廊道 橄榄厅
4	蒲葵	1	4.5米*2米	1层东咖啡厅
5	小龙血树	74	0.6米*0.45米	北门大电视下面 大客户室 东西四层连廊
6	多头龙血树	33	1.5米*1米	2层东、西连接处 1层西咖啡厅 B3排练厅贵宾休息室 歌剧院环廊1-4层 音乐厅1层
7	非洲茉莉	8	1.5米*1米	一层橄榄厅扶梯两侧

				北门台阶
8	也门铁组盆 (3 棵组)	45	1.4 米*0.8 米	3 层东、西连接处 4 层环廊 西咖舞台 花瓣厅北侧
9	龟背	6	1.5 米*1 米	1 层大堂
10	大幸福树	5	3 米*1.8 米	1 层西咖啡厅
11	大绿萝	6	1.5 米*0.8 米	4 层值班室会议室
12	小绿萝	456	0.3 米*0.3 米	1 层东咖啡厅 1 层西咖啡厅 南水下廊道 北水下廊道 1 层南侧
13	榕树盆景	4	3.5 米*2 米	1 层东咖啡厅 1 层西咖啡厅
14	国兰	4	0.8 米*0.6 米	剧场贵宾室 歌剧院 1.1 层
15	金钱树	2	1.7 米*1 米	歌剧院服务台
16	口红吊兰	4	0.25 米*0.5 米	演员接待厅
17	无土栽培粉掌	4	0.45 米*0.3 米	演员接待厅 歌剧院服务台
18	一帆风顺	145	0.35 米*0.35 米	1 层东咖啡厅 1 层西咖啡厅 1 层南侧
19	天堂鸟	18	1.5 米*0.8 米	1 层咖啡厅东西边 橄榄厅
20	紫背竹芋	8	1.7 米*0.8 米	东咖 食堂
21	发财树	4	1.5 米*0.6 米	市场部前台
22	虎皮兰	6	0.7 米*0.4 米	1 层咖啡厅西边 四层东西连接处
23	青苹果 (2 棵组)	11	0.7 米*0.55 米	1 层咖啡厅西边 四层东西连接处 橄榄厅 食堂
24	红掌 5 棵组	9	1.3 米*0.6 米	西咖 食堂 安检口
25	金边螺纹铁	18	0.9 米*0.7 米	南水
26	迷你蝴蝶兰 (10 株组)	10	1.5 米*0.7 米	橄榄厅 北门安检口

27	狼尾蕨	10	0.4米*0.35米	橄榄厅
28	文竹盆景	2	0.5米*0.3米	4层会议室
29	如意万年青组盆(3棵组)	1	0.6米*0.4米	4层会议室
30	凤梨(3棵组)	4	1米*0.7米	四层东西连接处
31	鸟巢蕨	2	1.6米*0.9米	四层东西连接处
32	大号竹叶万年青(2棵组)	10	1米*0.7米	北门安检口
33	凤梨(5棵组)	3	1.2米*0.85米	艺术资料中心入口
34	苹果竹芋、常春藤组盆	2	0.9米*0.7米	艺术资料中心入口
35	春雨、绿萝吊兰组盆	1	1.4米*0.9米	艺术资料中心入口
36	造型龙血树	1	1.8米*0.8米	艺术资料中心入口
总计		1100		

附件：2《安全消防协议书》

安全消防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作业范围：

乙方作业时间：

乙方安全负责人：

乙方安全负责人电话：

甲、乙双方就乙方作业范围内的安全消防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大剧院的安全消防管理工作，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加强全院范围的安全消防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管理规范》的规定制定本安全消防协议书，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第二条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大剧院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开展室内绿植养护作业。

第三条 安全消防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法定代表人应对自己绿植养护作业的范围实施管理，对绿植养护作业范围内的安全消防工作负全责。对绿植养护作业范围内发生的责任性安全事故承担领导责任。

第四条 乙方进行绿植养护作业期间内的安全消防管理工作，应接受政府部门、国家大剧院安保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甲方对安全消防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乙方应予以服从和配合。

第五条 乙方负责绿植养护作业期间的安全消防管理工作；应确保作业期间的消防安全。

第六条 甲方认为绿植养护作业现场存在重大隐患，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停工期间所造成损失及工程进度滞后，由乙方自己负责和承担。

第七条 甲方安全消防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1、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乙方的各项安全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乙方安全消防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1、严格遵守《国家大剧院安全生产规定》，认真履行第 27 条关于特种、危险作业的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必须严格遵守绿化养护工作的各项操作规程。在作业中要明确安全负责人，制定安全措施，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3、作业前乙方须对派驻剧院的绿植养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

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明确安全消防责任人，做到谁主管，谁负责。绿植养护作业期间涉及高空修剪、攀爬、绿植搬运、打药等作业时应配戴必要的防护用品，乙方项目负责人要随时在作业现场监督检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现场摆放明显安全标志，禁止非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5、制订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和保障安全消防的操作规程；

6、绿植养护作业中，保护绿植养护作业范围内原有的建筑消防系统的设备、设施；严禁动用、遮挡或损坏建设单位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如工作需要移动消防设施、器材等，必须报安保部、工程部；

7、绿植养护作业现场严禁吸烟，违者罚款 500 元；

8、绿植养护作业中，需要使用电焊、气焊等动用明火工作，必须经安保部批准，办理动火手续。操作员必须是受过专业训练的技术人员，并严格遵守国家大剧院有关动用明火的消防安全规定；

9、除工作需要外，未经安保部、工程部同意不得私自接拉电线，增加使用其它电器。如需接拉电线，安装使用临时电器，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严禁超负荷用电；

10、绿植养护作业中如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需事先向安保部提前申报，经同意后方可使用，每日作业结束后，将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移出国家大剧院，作业期间必须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11、走道、出口和楼梯不准堆放物品，不准封堵消防安全疏散用通道，确保畅通；

12、对绿植养护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绿植养护人员应掌握一般的防火知识，了解灭火器材的基本性能。遇到火灾发生时，应及时使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并组织人员疏散，尽快通知安保部；（报警电话 66550119、66550631）

13、在绿植养护作业中，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守国家大剧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国家大剧院安保部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违约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此协议国家大剧院授权国家大剧院安保部监督执行。

甲方：国家大剧院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